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親字第9號

原告 乙○○之女（即張○○）

法定代理人 乙○○（TRUONG ○○）

訴訟代理人 張婉娟律師

被告 甲○○（PHAM ○○）

丙○○

上列當事人間否認子女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原告乙○○之女（即張婉秋，民國000年0月0日生）非乙○○自被告甲○○受胎所生之婚生子女。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甲○○負擔二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之母乙○○與被告甲○○均為越南籍人士，於民國103年間結婚，原告於000年0月00日出生。惟原告實非乙○○自被告甲○○受胎所生，而係自被告丙○○受胎所生，爰依民法第1063條第2項及確認之訴之規定，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一）確認原告乙○○之女非乙○○自被告甲○○受胎所生之婚生子女。（二）確認原告乙○○之女與被告丙○○間之親子關係存在。

01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  
02 或  
03 陳述。

04 四、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 就聲明第一項部分：

06 1. 按子女之身分，依出生時該子女、其母或其母之夫之本國  
07 法為婚生子女者，為婚生子女。但婚姻關係於子女出生前  
08 已消滅者，依出生時該子女之本國法、婚姻關係消滅時其  
09 母或其母之夫之本國法為婚生子女者，為婚生子女，涉外  
10 民事法律適用法第51條定有明文。查原告之母乙○○及被  
11 告甲○○均為越南國國民，有乙○○之護照影本、乙○○  
12 與被告甲○○之結婚證書及中文譯本，依前揭規定，有關  
13 原告婚生子女之身分認定，自應適用越南國之法律規定，  
14 合先敘明。

15 2. 復按「子女在母親之婚姻期間出生或受胎，為夫妻之婚生  
16 子女 (A child who is born or conceived by the wife  
17 during the marriage period is the common child of  
18 the husband and wife)」、「當父母不承認子女時，其  
19 必須提出證據，且該不承認必須由法院決定 (When a par  
20 ent doesnot recognize a child, he/she must have evi  
21 dence and such non-recognition shall bedetermined  
22 by a court)」，越南國婚姻與家庭法第88條第1項、第2  
23 項定有明文。原告於000年0月0日出生，推定為被告之婚  
24 生子，惟原告實際上非乙○○自被告甲○○受胎所生，與  
25 被告甲○○間不存在真實之血緣關係等情，業據提出原告  
26 出生證明書、慧智基因醫事檢驗所親緣鑑定報告為證，又  
27 上開親緣鑑定報告鑑定結論略為：於20組STR基因中均無  
28 基因型不符者，故無法排除檢體編號：23PT06542-1 (即  
29 原告) 與檢體編號23PT06542-2 (即被告丙○○) 之親子  
30 關係，..... 親子關係機率 (PP) 為99.00000000%等  
31 語。本院參酌現代生物科學發達，醫學技術進步，以DNA

01 基因圖譜定序檢驗方法鑑定子女之血統來源之精確度已達  
02 99.8%以上，而原告既經鑑定為被告丙○○之子女，即不  
03 可能又為被告甲○○之子女，原告此部分主張，應堪信為  
04 真實。從而，原告提起本訴，請求確認原告非乙○○自被  
05 告甲○○受胎所生之婚生子女，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  
06 裁判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07 (二) 就聲明第二項部分：

08 1. 按就法律所定親子關係有爭執，而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  
09 上利益者，得提起確認親子或收養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之  
10 訴，家事事件法第67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確認法律關  
11 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  
12 起之；確認證書真偽或為法律關係基礎事實存否之訴，亦  
13 同，民事訴訟法24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此所謂「即受確  
14 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  
15 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而且  
16 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之者。

17 2. 原告主張依前開親緣鑑定報告，可認定原告與被告丙○○  
18 有親子關係，而請求確認原告與被告丙○○親子關係存  
19 在。本院審酌：若原告之第一項聲明即否認生父部分經判  
20 決確定，則不再為被告甲○○之婚生子女；而依原告提出  
21 之生活照片，被告丙○○已實際照顧撫育原告，無從認定  
22 被告丙○○拒絕認領原告，自得由被告丙○○持前開親緣  
23 鑑定報告及其他必要文件，向戶政機關辦理認領登記以滿  
24 足原告此部分主張。是原告並未舉證有提起此部分確認之  
25 訴之必要，即難認其有何「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  
26 益」。從而，原告此部分之訴，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27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51條，民事訴訟法第79  
28 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30 家事法庭 法官 曾建豪

31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誤。

01 如對本判決不服，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附繕  
02 本，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用。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04 書記官 洪鈺翔